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聲字第1216號

聲　請　人　逢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樹樟

上列聲請人即被上訴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御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67 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